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9月28日起对处于募集期内的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实施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0223	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网上直销平台交易渠道：

1、本交易渠道认购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京东金融官方旗舰店等支付渠道进行的认购业务申请有效。

2、优惠费率

渠道名称	认购优惠费率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4折
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4折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折
本基金管理人京东金融官方旗舰店	1折

3、具体规则：

（1）本基金原认购费高于0.6%(含0.6%)的，认购费率按活动优惠享受上述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8折，即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认购费率低于0.6%的、或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另外，京东金融官方旗舰店认购费率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受最低0.6%的限制。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发行期间的认购费率，若本公司调整相应本基金的募集期，则本基金的认购费优惠期间以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第三方销售渠道

1、适用销售机构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1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3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3）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钟路658号2号楼B座6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站：www.66zichan.com

（4）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wm.com

（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 http://8.jrj.com.cn

（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7）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一下原来是谁吧】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王斐
客服电话：400-081-6655
网址：www.wy-fund.com

（8）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9）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层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10）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法定代表人：张晶
客服电话：400-820-2819
手机客户端：天天盈基金

（1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2）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登云路43号金诚集团13楼
法定代表：陆彬彬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13）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优惠费率及约定

（1）优惠费率

渠道名称	认购费率折扣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折，折后费率受最低0.6%的限制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折，折后费率受最低0.6%的限制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以该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2）自2016年9月28日起，本基金参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以上12家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

（3）本基金参与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认购优惠活动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4）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以上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该基金是否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6）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手续费。上述第三方销售渠道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以上14家销售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以上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上述活动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环保（000544））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23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40,507	74,999,997.13	6.73%	75,051,402.20	6.73%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6年9月23日数据。

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估值方法按中国证监会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6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二〇一六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举行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当天内容将围绕2016年半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保护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ichuan/），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保护接待日。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6-064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7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30,627,4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73%。

●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4,912,079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解限后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它人员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5,715,358股，解限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9月28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1、2014年7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780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原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入资产”）全体股东，包括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优投资”，现已更名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盛投资”）及183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自然人股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共计369,585,91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4元/股。2014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受理确认书》，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股份办理完毕登记手续。2014年9月26日，该次交易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129,665,718股变更为499,251,633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369,585,915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15年4月，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重组完成后的499,251,633股转增至998,503,266股，其中创维-RGB及其他原置入资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由369,585,915股转增至739,171,830股。

3、2015年9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132,99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2%。

4、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自然人股东并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鹏盛投资同一控制下自然人林伟建受让股份后，鹏盛投资不再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函》、《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应当履行的义务。原股份锁定承诺和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由林伟建承接，同时林伟敬、谢雄清对林伟建在承担的补偿承诺及可能引致的补偿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年3月11日，鹏盛投资将其所持有的上述本公司36,758,0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813%）协议转让给林伟建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完毕，并已于2016年3月14日将上述无限售流通股锁定为限售流通股。

5、截止本公告日前，公司股本总额为998,503,266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606,334,72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原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原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施驰等24名自然人股东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领优投资、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承诺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其中施驰、张知、常宝成、王晓晖、薛亮、赫旋、陈飞另外承诺，如未来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股权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中的蔡城秋、王晓晖承诺，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创维数字股份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外，领优投资以及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中的叶晓彬、李普承诺，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后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中的施驰、张知、常宝成、王晓晖、薛亮、赫旋、张继涛、马建斌、游捷、宋勇立、贺成敏、刘兴虎、方旭阳、乔木、赵健章、魏伟峰、孙刚、罗震华、王立军、甘伟才、刘桂斌、李彬、祝军志、毛国红等24位自然人承诺，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后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原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关于置入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创维数字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37,088.92万元、40,435.82万元和44,450.82万元。股份发行对象承诺，创维数字利润补偿期内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应不低于创维数字同期的预测净利润数。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如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在华润锦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股份发行对象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以其持有的华润锦华股份对华润锦华进行补偿。

3、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施驰等183位自然人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各方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林伟建

自本人林伟建从鹏盛投资受让36,758,060股上市公司股份后将继续履行鹏盛投资对上市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即本人获得的上市公司36,758,060股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自上市后（2014年9月26日）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以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36,758,060股股份为限的百分之六十。

5、林伟建、林伟敬、谢雄清

本人林伟建将继续履行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在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的补偿承诺，即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果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如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在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本人将根据原补偿协议的规定，以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林伟敬、谢雄清对林伟建在原补偿协议中承担的补偿承诺及可能引致的补偿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林伟建

自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36,758,060股上市公司股份解锁为无限售流通股并登记过户至本人林伟建名下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对前述股份转为限售股的手续，并保证在前述36,758,060股股份办理转为限售股手续前，不因本人原因使前述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等可能导致无法办理限售手续的情形，否则本人应向上市公司赔偿人民币1亿元。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所持的36,758,060股股份中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的，转让股份所得款项应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若前述股份无法办理限售手续，本人保证按照本承诺函关于受让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执行。

7、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置入资产全体股东承诺已履行了置入资产《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依法拥有置入资产100%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所持有的置入资产100%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所持有的置入资产100%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上述股权之情形；所持有的置入资产100%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置入资产全体股东所持置入资产股权已经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述承诺仍在执行中，截至目前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8、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置入资产全体股东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9、全体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10、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①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承诺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截至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本公司对其的违法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9月28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30,627,4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7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7名。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原向其发行并转增后持股数(注1)	所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解锁比例	备注
1	宋勇立	1,837,904	1,378,428	459,476	25%	副总经理
2	张知	5,012,464	3,759,348	1,253,116	25%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常宝成	4,177,054	3,132,791	1,044,264	25%	副总经理，目前质押2,080,000股
4	薛亮	3,675,806	2,756,855	918,952	25%	副总经理
5	施驰	41,770,524	31,327,893	10,442,631	25%	董事、总经理
6	赫旋	3,174,560	2,380,920	793,640	25%	副总经理
7	叶晓彬	25,062,314	10,024,926	4,430,956	60%	详见下注2（按目前持有的股份为基数解禁）
8	李普	16,708,210	6,683,284	809,960	60%	
9	林伟建等	91,895,150	36,758,060	4,000,000	60%	
10	马建斌	2,088,528	1,566,396	522,132	25%	
11	方旭阳	1,837,904	1,378,428	459,476	25%	
12	李彬	668,330	501,248	167,083	25%	
13	祝军志	668,330	501,248	167,083	25%	
14	毛国红	668,330	501,248	167,083	25%	
15	魏伟峰	835,412	626,559	208,853	25%	
16	甘伟才	668,330	501,248	167,083	25%	
17	王晓晖	4,009,972	3,007,479	1,002,493	25%	
18	王立军	668,330	501,248	167,083	25%	
19	乔木	1,503,740	1,127,805	375,935	25%	
20	张继涛	3,174,560	2,380,920	793,640	25%	
21	贺成敏	1,837,904	1,378,428	459,476	25%	
22	刘兴虎	1,837,904	1,378,428	459,476	25%	
23	赵健章	1,336,658	1,002,494	334,165	25%	
24	刘桂斌	668,330	501,248	167,083	25%	
25	孙刚	668,330	501,248	167,083	25%	
26	游捷	2,088,528	1,566,396	522,132	25%	
27	罗震华	668,330	501,248	167,083	25%	
	合计	219,211,736	117,625,822	30,627,437	--	

注1：2015年4月，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项目下原向其发行股份数为转增后的持股数量。

注2：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以下简称林伟建等）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截止公告日合计质押17,200,000股。截止2016年9月26日，叶晓彬持有公司股份13,984,926股，李普持有公司股份14,683,310股，林伟建等持有公司股份81,895,150股。因2016年是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最后一年，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严格执行原股份锁定承诺，叶晓彬、李普、林伟建以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锁定40%，与原所持有的有限售股份之差额作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如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顺利完成业绩承诺，剩余有限售股份将于2017年9月底上市流通。公司董事会认为叶晓彬、李普、林伟建等上述剩余有限售股份可充分涵盖业绩承诺，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06,334,720	-15,715,358	590,619,362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17,625,822	-30,627,437	86,998,385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88,548,508	0	488,548,508
04 高管锁定股	160,390	14,912,079	15,072,469
二、无限售流通股	392,168,546	15,715,358	407,883,904
三、总股本	998,503,266	0	998,503,266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西南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1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孵化器大厦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徐小凤女士、冯建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徐小凤女士、冯建亮先生简历见附件），将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小凤女士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电气技术专业。中国石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2001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品质部、企业发展部和运营部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员工服务中心负责人。徐小凤女士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徐小凤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徐小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建亮先生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会计专业。2001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助理、经理，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冯建亮先生是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冯建亮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冯建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6-060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78号)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31日，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7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78号)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6-26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发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东阿阿胶”）通知，华润东阿阿胶的间接控股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目前正在进行首次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根据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华润医药集团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聆讯后资料集并于2016年9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发了该聆讯后资料集。

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华润医药集团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便利于华润医药集团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较早阶段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同步发布资料。由于华润医药集团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华润医药集团不会在境内的信息披露媒体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发该聆讯后资料集。公司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润医药集团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相关信息，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下述网址进行查阅：

中文版本：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6/2016062406/sehkcasedetails-2016062406_c.htm

英文版本：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6/2016062406/SEHKCaseDetails-2016062406.htm

同时，在此提醒投资者，华润医药集团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本，其内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亦可能会做出变动更新。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 2016-57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暂缓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光股份”）于2016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告》（2016-51号），由于民间借贷纠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李源先生）的申请，拟分别拍卖被执行人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北京融昌航”）持有公司的850万股、2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

2016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了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竞卖公告》，知悉了上述司法拍卖的详细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补充公告》（2016-54号）。

2016年9月26日下午，公司收到了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传真的《暂缓拍卖决定书》获悉：法院委托淘宝网于2016年9月27日10:00拍卖被执行人北京融昌航持有公司的850万股及2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2016年9月21日，被执行人杨天夫承诺在10月15日前归还所欠申请执行人全部欠款及利息，2016年9月26日法院收到申请执行人提交的《暂缓拍卖申请》，经法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决定暂缓拍卖被执行人北京融昌航持有公司的850万股及2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拍卖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139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6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下午3:00至2016年9月2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其森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0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33,722,660股，占总股本的50.9239%。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633,663,9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1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58,7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33,694,71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27,9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4,293,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1%；反对27,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公司房地产项目业务合规开展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33,694,71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27,9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4,293,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1%；反对27,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江日华律师、常晖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6-080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6月24日向中国银行揭阳普宁支行认购 1 亿元人民币的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6年9月2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购买本金1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72,602.74元。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6-08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的两年期内使用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会议，公司2016年9月26日向中国银行揭阳普宁支行认购1亿元人民币的“中银保本理财- -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实施情况

1、购买单位：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 -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

3、产品成立日期：2012年11月7日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6、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种类及比例：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7、预期年化收益率：2.50%

8、收益结算公式：各收益期理财收益 =该收益期理财本金 × 收益率 × 该收益期实际天数 ÷ 365

9、认购金额：1亿元

10、滚存协议天数：92天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18,5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发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